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文程間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對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各1027/18000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因系爭2筆土地面積各為356.23、3,178.61平方公尺，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46,262元（ $27,500 \times 356.23 + 27,500 \times 3,178.61$ ），至聲明第2項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與聲明第1項同一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戴育萍